

长春建筑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与培养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综合素质，优化队伍结构，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教学水平高、实践能力强、专业理论扎实、创新意识突出的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，建立健全双师队伍的“培养-认定-考核”体系，实现学校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从事专业课（含实习指导）教学的教师（不含退休返聘教师）。公共课教师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三条 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情况作为认定首要条件，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，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第四条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（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、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）；

第五条 被授予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方面的人才称号。

第六条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（可累计计算）在企业第一

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；

第七条 近五年有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，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；

第八条 近五年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两项应用技术研究，成果已被企业使用，达到同行业中先进水平；

第九条 近五年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两项校内时间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，成果已被学校使用，达到学校先进水平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十条 原则上每年9月份由人力资源处组织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认定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《长春建筑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提交所在教学单位；

（二）教学单位初审。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条件认真审核，经所属专业教研室主任、院长逐级审批，形成推荐意见，填报汇总表（附件2）与个人申请材料（认定表和佐证材料复印件）一并上报人力资源处；

（三）学校复审。学校人力资源处会同教务处、教师教学发展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签署意见后，上报分管校领导；

(四) 审议公示。经教师教学发展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，确定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名单，由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公示；

(五) 发文聘任。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名单经公示后，若无异议，由学校发文聘任，人力资源处备案，认定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，颁发证书，聘期五年。

第四章 任务要求

第十一条 聘期内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须完成下列任务：

(一) 承担一门及以上实践课程(课程设计、实验、实习等)教学任务，且近五年到行业企业一线实践锻炼半年以上(可以累计)，了解行业或企业前沿信息，增强专业实践能力。

(二) 同时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之一：

1.参与集团、学校相关硬件设施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或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。

2.主持或主要参与(前三名)校企合作课程或应用型开发课程立项，并取得明显效果。

3.主持或主要参与(前三名)校级及以上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、教学改革立项，效果良好。

4.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省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职业技能大赛，并取得三等奖及以上名次。

第五章 考核管理

第十二条 实行聘期管理，对于已认定的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，聘期结束后进行重新认定。

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每学年对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履职情况进行总结考核。

第十四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相关部门,结合学年度考核情况,对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进行考核。考核优秀的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给予表彰奖励;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。

第六章 培养与激励政策

第十五条 培养措施。

(一)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年度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目标,制定年度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计划和经费预算,并于每年3月上报教师教学发展处。

(二)各教学单位有计划安排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,具体实施细则详见《长春建筑学院教师行业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》。

(三)鼓励教师参加相关技术职务资格或行业执业资格考试、相关技能培训等,鼓励教师取得相应资格证书。

(四)充分利用学校已有资源(实验室、实践教学基地、校企合作平台等)进行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培养,通过课程设计和实习指导学生实习实践,带动一批教师参与实践,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。

(五)支持教师与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,联合人才培养、实习实践、科学研究。

第十六条 激励政策。

- (一) 在职称评审、职务晋升、评先评优、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；
- (二) 优先安排各类专业、行业交流会议、培训进修等活动；
- (三) 优先支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项目。

第七章 其他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施行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长春建筑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表
2.长春建筑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

附件 1:

长春建筑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表

所在院(部) _____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相片
任教专业				入职时间		
教师资格证编号				取得时间		
专业技术职务				取得时间		
最高学历、学位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
承担的主要课程						
近三年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情况						
认定依据	序号	项目名称 (填报符合认定条件的工作单位、实践单位、获得证书、项目、专利、竞赛、称号等具体名称)			起止时间 (或获得时间)	符合条件
	1					第 条
本人承诺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,如有不实、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,愿承担相应后果。						
本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教学单位 推荐意见	该同志提交的材料属实,符合认定条件的第 _____ 条。 负责人签字: _____ (公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
学校 审核意见	_____ 年 月 日					

注:需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。